

實驗室化學藥品

管理作業標準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2

文件編號：CE25700C-02

版本：Rev. 0

1.0 目的：

為落實一般實驗性化學藥品管理及運作，以達實驗室運作安全，並符合法令規定，降低災害之發生。

2.0 範圍：

適用於實驗室及研究室之化學藥品之申購、運作、貯存、和廢棄化學藥品、廢液處理。

3.0 權責/任務：

- 3.1 化學藥品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3.2 依規定訂定化學藥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3.3 毒性化學物質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須知管理。
- 3.4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3.5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
- 3.6 所屬單位運作化學藥品之核轉。
- 3.7 化學藥品清單之彙整。
- 3.8 各廠商所販賣化學藥品之使用完後之空瓶回收單之認簽單及執行。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輸入/購入

- 5.1.1 使用人申購化學藥品時，應按實驗課程及研究用項目向所屬系辦提出申購，經系辦及相關單位審核。
- 5.1.2 經審議通過之化學藥品應向領有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 5.1.3 申購教師應按申請清單進行核對：數量、危害標誌、規格等項目。

5.1.4 將購入化學藥品製作成「實驗場所化學藥品清冊」。

5.2 使用：

5.2.1 使用化學藥品時及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並依化學危害特性使用相關安全防護具。

5.2.2 操作化學藥品時應於抽氣櫃中運作，尤其揮發性化學藥品，以免發生意外。

5.2.3 實驗操作結束後，應將實驗用品清洗乾淨後歸位，讓實驗環境保持無污垢及乾燥整潔。

5.2.4 實驗中所產生之廢液應依其屬性分門別類倒入廢液收集桶中，待八分滿後送廢液場集中，再由環安中心請有證照之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

5.3 貯存：

5.3.1 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之象徵符號及化學相容屬性，將液態，固態來分門別類貯存，外部亦要有清單。

5.3.2 實驗室入口處應製作該實驗室所有化學藥品之危害標誌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5.4 廢棄：

5.4.1 廢棄之實驗廢液要倒入廢液桶轉廢液貯存場集中貯存，每年度再轉廢棄物合格廠商處理。

5.4.2 化學藥品空瓶回收依廠商簽訂之化學藥品之空瓶回收承諾書執行回收。

5.4.3 過期廢棄化學藥品應依固、液態分裝，並各列清單轉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

6.0 表單/附件：

6.1 實驗場所化學藥品清冊(CE25700D-02-01)

6.2 化學品管理系統使用申請書(CE25700D-02-02)

6.3 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點表(CE25700D-02-03)

6.4 實驗室廢液(廢棄物)回收紀錄表(CE25700D-02-04)

7.0 參考文件：

無。